

# 最新土地开发程序 土地承包合同参考(模板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土地开发程序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五里河乡(镇)村组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20xx年，即自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x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不包括依法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金(租金)。

1. 现金(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6月
2. 实物(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物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

##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xx年8月30日前将出租土地10亩或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6.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7. 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 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 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每亩。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 提请杞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五里河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土地转承包经营及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 甲方将\_\_土地面积\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超出\_\_亩的, 以\_\_亩计算, 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 南至\_\_, 西至\_\_, 北至\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林证字(\_\_)第\_\_号《林权证》中\_\_平面图。

2. 承包期间, \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以上时, 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 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 承包金不作增加。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于合同到期后, 双方协商是否续包。如若续包, 双方再签订承包合同, 并且在续包期间, 甲方不得无故提高承包价款。

## 三、土地承包金、厂房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 土地承包金的确认双方商定, 土地承包金为\_\_元。

2. 厂房等资产转让费的确认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_\_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 3. 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付的\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的土地承包金、资产转让费共计\_\_元, 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的《林权证》变更\_\_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万元, 余款\_\_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_\_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自\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元, 乙方应于当年的\_\_

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 甲方承诺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3. 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4. 甲方承诺对上述第一条所涉土地及附属品具有绝对的排除第三方的权利，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定期限内由甲方负责办理好
6. 甲方有义务在交付之日前\_\_日内结清甲方承包期限内所欠的债务，并缴纳因上述土地及附属品使用所欠的水、利、电等相关费用，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对于甲方所欠债务，不负有偿还责任。在承包期限内，因厂房使用而产生的水、利、电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負責任。
7. 在乙方承包期限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为乙方行使权利排除附近村民干扰、用工纠纷等障碍，为乙方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条件和环境。
9.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年\_\_月\_\_日前办理过户。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对转让前属于甲方的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 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
5. 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 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 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2. 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 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如甲方尚未办理好相关权证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第一笔款项\_\_元，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4. 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的纠纷，乙方不负有责任。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4. 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 七、违约责任

1、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违约金\_\_元。

2、甲方中途悔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_\_天内将首付款返还与乙方，另给付乙方相当于首付款数额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承包金，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相当于上承包金千分之\_\_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_\_元。

## 八、担保

为保证甲方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提供\_\_作为担保。愿意为甲方提供担保，与甲方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九、争议管辖

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 十二、附件

-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3、资产清单、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当地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三

发 包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集体经营土地承包原则：在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集体土地依法、自愿、有偿进行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承包。

第二条：集体经营土地承包性质：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是集体所有用于农业的土地，承包方只有土地使用权，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第三条：依法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集体土地承包当事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合法权益，鼓励经营方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土壤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坚持稳定和完善集体土地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第四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甲方发包方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新增土地范围以内，面积为30亩，其中林带2.5亩，实际播种及交费用的面积为27.5亩。该土地的位路与四周界限见本合同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承包土地期限：本合同土地承包期限为50年，即从20xx年1月1日起到2057年12月31日止。合同年限以公元年的起止计算，合同期满后自然解除。

第六条：承包土地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不同承包土地经营年限阶段，执行不同承包费标准。并以现金形式交纳。承包费标准共分五个阶段，即：

1□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共计20xx年，免交土地承包费，但每年每亩土地上交管理费10元，每年上交土地管理费共计275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整)，十年共交2750元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共计20xx年，每年每亩土地上交承包费50元，每年上交土地承包费共计1375元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十年合计上交1375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20xx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共计20xx年，每年每亩土地上交承包费100元，每年上交土地承包费共计2750元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十年合计上交27500元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4、2038年1月1日至2047年12月31日，共计20xx年，每年每亩土地上交承包费150元，每年上交土地费共计4125元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十年合计上交41250元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5、2048年1月1日至2057年12月31日，共计20xx年，每年每亩土地上交承包费350元，每年上交土地承包费共计9625元人民币(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十年合计上交96250元人民币(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七条：土地承包费的交纳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年于当年3月20日前向甲方交纳当年承包费的50%作为承包当年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于当年11月20日前结算当年的土地承包费。当年的土地承包费必须在当年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乙方在交纳土地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集体经济组织的收款收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费。

第八条：承包土地种植类型：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土地，用于种植果园，主要种植优质的核桃、苹果、红枣等品种。不是改变合同约定的种植用途。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 2、甲方有要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3、甲方有要按照如数向乙方收取土地承包保证金和土地承包费。
- 4、甲方负责乙方用水，用电等其他方面与当地农民同等对待，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解决宅基地。
- 5、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它相关费用(以正式文件规定为准)。
- 6、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国家相关规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种植技术指导。
- 7、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对乙方及其雇佣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管理，甲方有义务协调甲方村民与乙方之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 8、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除国家征用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征用外，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9、甲方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在合同约定种植范围内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土地承包期内依法享有承包土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经营和处路产品。
- 2、乙方在承包期内死亡，其承包经营权可以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承包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合同期满。
- 3、乙方有自主的用人权，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的村(居)民享

有优先录用权。

4、乙方必须承担公益性建设的义务工，义务工主要用于道路的平整、林带的放水、补植，清渠等公益性劳动。具体按土地承包面积每10亩一个义务工，如若不参加或完不成按每个义务工40元纳入上缴任务。

5、乙方承包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有要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保证金、土地承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乙方必须合理利用土地，必须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挖坑、挖塘、采矿等活动。不得转为非农业用地，不得擅自买卖、出租、荒芜所承包的土地；不准转作宅基地或修建其他建筑物，若需修建，必须经甲方同意，上报国土、建设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乙方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务人员，应承包管理责任，必须服从当地的治安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并按有关规定交纳管理费用，对雇佣人员进行保险，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用于生产的各项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包括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10、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履行完成时间，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11、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新达成的书面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 3、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了乙方的权益时，乙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 4、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缴、逾期缴纳承包费三个月的，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侵犯集体财产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5、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 6、承包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 7、乙方使用土地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 2、乙方不能按期缴纳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

应上交总承包费的50%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不交纳承包费，甲方无偿收回乙方合同及承包土地上的附关物。

3、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10%的违约金。

4、乙方如擅自在承包的土地上兴修建筑物，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并按要求复垦。乙方如毁坏承包地内的树木、水利设施等，要照价赔偿。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连连荒芜承包土地一年以上，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还应交纳土地承包费1—4倍的罚金，并不退还押金。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转为非农业用地，买卖、出租、荒芜、转包所承包的土地，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同时，解除承包合同。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可以申请镇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仍然解决不了的，30日内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30日内未提起诉讼，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冰雹)等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土地内种植的农作物减产或绝产，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后，甲方可根据行业相关规定或参照当地政府对农民的减免规定，对当年的土地承包予以适当减免。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依据本合同承包的土地，其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

土地承包范围内。

2、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政策需要重新调整或统一规划土地，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标准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合同到期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如水稻、棉花等土地)必须达到土地平整，水渠完好;种植经济林的土地内(如苹果园、梨子园、红枣园等)果树必须符合相应承包年限种植的年轮，否则将参照国家相关产业种植要求标准，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4、合同到期后，承包土地范围上的附着物果树、林带、水渠、水利设施、临时住房由乙方无偿交给甲方。

####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定备案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宿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一份，镇土地管理所备案一份。

4、本合同生效后，原承包合同即行废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合资承包xx的12亩葡萄地, 承包期限为20xx年8月, 总投资为4万元, 甲方出资2万元, 乙方出资2万元, 双方各占投资总额的50%。

二、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协议签字后生效之后的所有支出和收入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分配比例为甲方50%、乙方50%。

三、合伙期限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支出需通知另一方, 合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清算。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五

甲方(流出方):

乙方(流入方):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县(市) 乡(镇) 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甲方采用以下第 转包、出租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土地的期限。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

(一)乙方同意每 年 月 日前分次,按 元/亩或实物 公斤/亩,合计 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并由双方指定的第三人予以监证。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

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一)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支付乙方赔偿金XX元。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应向甲支付违约金元。

(四)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3、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一)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约定以下第种方式获取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1、甲方收取；

2、乙方收取；

3、双方各自收取 %；

4、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归甲方所有，甲方合理补偿乙方 元；

3、由乙方按时拆除，恢复原貌，甲方不作补偿。

(四) 国家征用土地、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原发包人)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是转让土地合同，应以原发包人同意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六

乙方：\_\_\_\_\_

根据《合同法》及《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的'承包经营权，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以南、以东、以西毗邻的发包给乙方使用。

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十年不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乙方所承包的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付款方式为：。

1) 乙方承包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2) 乙方对所承包的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3) 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1) 乙方在所承包的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2) 乙方将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保证该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

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1)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元整、退还乙方承包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2) 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3)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4) 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此合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土地开发程序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租赁期限15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乙方拥有，甲方不再拥有使用权和收益权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在租赁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1、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荒废及闭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八

甲方(土地方)：

乙方(租地方)：

为发展农业经济，经四组全体村民协商同意将地亩，承包给从事经营，双方合同如下：

一、发包方：\_\_ (简称甲方)

承包方：\_\_ (简称乙方)

二、甲方同意将亩土地自 年 月 日起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主从事农业经营，承包期为年。

三、乙方同意自承包期开始，每年付给甲方每亩小麦斤(折每年九月份小麦市场收购价格计算)，付款方式一年一清，先付款后种地，每年九月底前付清。

四、承包期间，国家补助给农民的优惠政策由甲方享受，如综合直补、粮农补贴等。如在承包期间国家有重大工程或其它建设各种优惠政策及赔偿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干涉，水利设施出故障乙方自行处理。

五、承包期间，甲方不得以地主身份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乙方所用务工人员甲方人员可优先但应遵守乙方一切规章制度。

六、承包期间，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无权私自更改和终止合同，否则应付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本合同期满，应把本块土地一切建筑物及杂物清理干净，把土地恢复原状，水利设施完好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给甲方(如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给村委存档，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土地开发程序篇九

农村的土地问题近年来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事件频发的重要因素,这也已经完全的影响到了我国社会的稳定和谐。对于农村承包土地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农村承包土地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在 , 面积 亩的土地(良田)

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三年(自20xx年1月4日至20xx年11月30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1月10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一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交最后一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因乙方将对 河道局部拓宽,进行堤岸整路,提高该河段防洪抗旱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地承包法》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沿 河岸部分水塘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研究同意,将 公路东侧沿 河北岸的北外口向北、向东范围内约 亩鱼塘、水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附实测图)。

二、承包期二十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承包期届满,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所有不可移动的固定设施无偿交付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包权。

三、土地承包金:每亩每年壹仟元,按年支付;乙方于每年元月1日向甲方支付全年的土地承包金。

四、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在甲乙双方及甲方村民代表现场测量评估后,商定补偿价格;在乙方补偿款划入甲方帐户后,由甲方负责在20日内拆除上述设施;20日届满,视为甲方已清除了全部设施。

五、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协调处理好周边矛盾,以保障乙方正常承包经营及建设。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因经营需要修建基础设施,应按国家规定办理申报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如遭到甲方村民的阻扰、干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如未按时支付承包金,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赔偿损失;如逾期六个月未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水塘及土地上的固定设施。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报镇政府批准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南至: \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交纳承包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一) 一次性支付承包区域内农作物补偿 该款项在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农作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

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

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